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 (摘要)

英華美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基礎項目管理證書課程 (資歷架構第 3 級)

2024 年 6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 **Informatics Education (HK)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AA913）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基礎項目管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3 級）；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 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3 年 9 月 21 及 22 日進行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被確認為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1 至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 2.2 有效期
-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Informatics Education (HK) Limited 英華美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營辦者地址	5/F, Hecny Tower, 9 Chatham Road South, Tsim Sha Tsui, Kowloon.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9 號均輝大廈 5 樓全層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課程評審

《基礎項目管理證書課程 (資歷架構第 3 級)》

2.4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7 段的所有「條件」，《基礎項目管理證書課程 (資歷架構第 3 級)》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5.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7 段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Informatics Education (HK) Limited 英華美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Informatics Thames College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Foundation Project Management 基礎項目管理證書課程
資歷名稱 (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Foundation Project Management (QF Level 3) 基礎項目管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3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綜合商業管理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授課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兼讀制； 修讀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 4 個月； 84 小時（面授及自修時數均為 42 小時）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以班數計算，上限為每年 16 班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64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5/F, Hecny Tower, 9 Chatham Road South, Tsim Sha Tsui, Kowloon.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9 號均輝大廈 5 樓全層

2.7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所有「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p>《基礎項目管理證書課程 (資歷架構第 3 級)》</p> <p><u>必要條件一</u></p> <p>營辦者須確保其財政資源持續穩健，具足夠資金於以上有效期內營辦資歷架構第 3 級別的課程。營辦者須於 2024 年 7 月 31</p>	2024 年 7 月 31 日

<p>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 2023/24 年度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unaudited management account)以作憑證。(段落 4.2.1)</p> <p><u>必要條件二</u></p> <p>營辦者須增加試題庫數量，以確保為有需要的學員提供多次重考機會的措施，不會影響評核學習表現的可靠性。營辦者須於 2024 年 1 月 5 日或之前增加最少一套試題庫，並向評審局提供新增之試題庫以作憑證。(段落 4.8.6)</p>	<p>2024 年 1 月 5 日</p>
---	-----------------------

2.8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u>建議 1</u></p> <p>營辦者應檢視內部溝通，以確保各級員工對基礎項目管理課程的定位有一致的理解。</p> <p><u>建議 2</u></p> <p>營辦者應為外部顧問安排定期會面，以促進彼此就課程發展及其他相關事宜的直接交流。</p> <p><u>建議 3</u></p> <p>營辦者應就項目管理的最新發展積極尋求更多元的外部意見，以豐富課程內容及確保課程內容切合時宜。</p> <p><u>建議 4</u></p> <p>營辦者應為課程主任安排與項目管理相關的進修活動，以助其執行課程發展工作。</p> <p><u>建議 5</u></p> <p>營辦者應為外部顧問(課程)安排進修活動以加強對資歷架構的認識及項目管理領域的知識，以配合其在項目管理方面的工作經驗，對課程發展提供更全面的意見。</p>

- 2.9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英華美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於 1993 年成立，透過其經營的 Informatics Thames College (ITC)提供項目管理、資訊科技、網絡營銷和綜合商業管理等多種短期課程，為追求個人發展、職業提升和員工能力提升的人士及機構提供培訓機會。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基礎項目管理證書課程 (資歷架構第 3 級)》

4.1 課程目標

本課程旨在讓學員在完成課程後能夠瞭解項目規劃的基本及正確的流程，使學員能投身與項目相關的工作及能恰當地與項目團隊溝通；配合專業的項目進程，正確跟進及履行項目相關的職務。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透過瞭解及掌握不同項目的特質，在啟動項目前，運用項目管理精神及技巧，獨立地處理有關的項目跟進工作。
2. 應用項目管理內有關範圍及時間管理的原則，獨立地跟進項目規劃的工作。
3. 套用項目營運時的時間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團隊溝通的原則，有效地執行項目相關工作；認知項目監控程序，按部就班跟進項目程序，掌握項目有關的基本文書工作，使跟進項目時進程更順暢。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級別	面授時數	自修時數	總學時	資歷學分
項目簡介及基本定義	3	9	9	18	8
項目規劃概念及工作		12	12	24	
項目營運及監控程序認知		21	21	42	
總數		42	42	84	8

4.4 畢業要求

1. 課程參與、課程作業 (共三份) 及期末考試均取得不少於 **50%** 的分數；及
2. 課堂出席率達 **70%** 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1. 持有毅進文憑或應用教育文憑，並有兩年工作經驗(活動籌劃/商業服務)；
2. 持有中學畢業證書(包括六年制新高中課程及五年制會考課程)，並有兩年工作經驗(活動籌劃/商業服務)；
3. 持有同等或以上非本地學歷，並有兩年工作經驗(活動籌劃/商業服務) (註：本校會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就相關非本地學歷的評估結果作為參考)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檔號：132/02/01

評審局報告編號：23/157